

第一章

知识经济的最初研究 创新和不确定性

按照目前普遍采用的说法，知识经济就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或基于知识的经济，这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6年报告的标题。严格地说，对它的理解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角度。从经济系统运作的模式和特点看，可以认为知识经济是指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具有不同特点的，基于新的高科技产业的经济格局与体系。另一种理解则是从经济学的理论与思想上看，即：由于深入研究知识作为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从而对于经济学的理论、观点、方法的重新认识与思考。本书主要是从后一个角度去理解，并试图从经济学发展的历史渊源中，找出这一概念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如果从这样的角度去考察知识经济，那么作为一种经济学观点，它与信息经济学是无法分割开的。知识和信息，如果从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来看，二者没有截然分别。当然，一般来说，人们理解的知识，应说比普通的信息更为深入，而信息的范围则更广泛一些。然而，从它们帮助人们在不确定性面前正确决策的作用来看，可以说是完全一致的。

信息经济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委托一代

理理论为基础 从微观到宏观的比较完整的体系。而知识经济的提法比较新，一般还没有提知识经济学的。因此 从本书讨论的目的与视角出发，我们不对这两者进行严格的区分，也不用知识经济学的提法，而笼统地称为知识经济思想。我们认为 在目前 这样的讨论刚刚兴起的时候 为了广开思路 推动研究 采取这样的方法较为妥当。

尽管亚当·斯密(Adam Smith)已经提到新的专家阶层为生产对经济有用的知识做出贡献，弗里德里克·李斯特(Friedrich List)强调基础设施和公共机构通过创造和传播知识对提高生产力十分重要，但就现有材料而言，知识经济思想最早似乎应追溯到美国经济学家索尔斯坦·凡勃伦(T. Veblen)在《资本的性质》中明确提出知识的增长构成财富的主要来源的论述中。但是，凡勃伦对知识与经济发展的论述毕竟过于粗糙和简单，直到1912年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以及1921年弗兰克·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的出版，知识经济思想才以较为初始的形式出现在经济学的理论殿堂中。

一、熊彼特的创新理论

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是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主要代表作有《经济发展理论》(1912)、《经济周期》(1939)、《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1942)以及由后人整理出版的《经济分析史》(1954)等。他在知识经济思想发展中的地位，主要是由他在《经济发展理论》中提出的“创新”假说奠定的。

1. “创新”假说

熊彼特指出，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着一种称为“循环

流” (circular flow) 的均衡状态, 在这种状态中不存在企业家的任何创新活动, 因而也不存在真正的企业家, 企业的总收入等于总支出。在这种生产过程简单重复, 周而复始的情况下, 既不存在资本和利息, 也不产生利润, 企业管理者获得的只是“管理工资”。循环流假设构成熊彼特创新假说理论上的出发点。

然而, 事实上经济环境并不只是进行简单的循环而是在不断地发展。经济发展就是在经济系统内部打破循环流的均衡状态, 使循环流进入到一个更高级别的层次上形成均衡。如此演进形成经济的不断发展。那么, 是什么原因推动经济增长呢? 熊彼特认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因可以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种。外部因素泛指各种外在不确定性, 或外生变量, 如气候、地理环境、人文禀赋、战争和政府经济政策等。尽管这些因素不构成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但在经济发展中却常常起着重要作用。内部因素包括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内生变量, 如生产要素的变化, 产品数量与质量的变化, 社会需求偏好的改变, 以及生产方式的进步等。

由消费品生产者决定的社会消费偏好和由人口和储蓄构成的生产要素, 都不能构成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对于生产方式来讲, 只要传统生产过程的变化不大, 就不会带动经济的发展。即生产方式的小规模的渐进进步, 都不能算做发展。只有那些使原材料与动力不断结合而产生的新的跳跃式的进步, 才算做是发展。这种跳跃就属于创新。简单地说, 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既不是社会消费偏好, 也不是其他生产要素, 而是生产方式的某个领域的创新。

创新是一种内在因素要求的结果, 经济发展是这种来自内部的、自身创造性的对于经济生活的一种变革。^[1]

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其中，任何要素的改变都会导致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重新组合而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具体地说，创新活动包括五个方面：第一，新产品的生产；第二，使用新型技术；第三，开拓新的市场；第四，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方式和途径并发展新的控制方法；第五，建构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即进行制度和组织的创新。这五个方面的创新活动都具有以下四个特点：首先，创新活动不一定需要大规模进行，某些小规模的创新活动也能对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因此，创新活动不一定是出现在大厂商的创新活动中，中小厂商的创新活动也很重要。其次，创新活动与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不少创新活动虽然不包含科学技术的发明成分，但却属于推动经济发展的创新活动，而某些科技发明未必能够推动经济发展。再次，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构成创新的两个主要方面。最后，创新活动通常被其他模仿者广泛仿效而形成创新的扩散，当创新扩散到一定程度后，形成全社会推动经济发展的一种动力，从而形成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发展。

创新活动构成经济发展的本质特征，离开创新，就没有经济发展。或者说，创新活动构成经济制度内部自发的动力，并且是不需要政府财政扶持作为永久性辅助引擎的一种创造性活动。^[2] 企业家构成企业创新活动的主体，企业家的创新活动构成企业家利润的源泉。按照循环流假设，在原始循环流均衡状态下，企业家获得的只是管理工资而不是利润。当企业家创新活动打破原有的循环流均衡态，企业的总收入超过总支出，超出的剩余部分构成企业家利润。利润是企业家创新活动的合理回报。

企业家是这种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或者说，是创新、组织生产要素和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在熊彼特看

来，企业家是那些富有眼光、勇于承担风险并具有创新气质的企业管理者。企业家创新的动力一方面来自他们追逐最大化利润，另一方面来自他们自身对挑战经济环境和创造新事物的满足，如成功的欲望和占有的欲望等。这种对“成功”的非物质的追求和满足，构成了“企业家精神”。企业家精神构成企业家不断创新的基础之一。创新活动需要投资，而投资需要资本。资本是企业家对生产要素进行重新组合的一种手段或杠杆，主要来源于银行信贷。

按照“创新”假说，在大量统计分析基础上，熊彼特形成了包含长、中、短三种经济周期的周期理论。在他看来，创新活动构成经济周期波动的根本原因，不同规模与方向的创新活动形成不同强度和影响的周期性波动。第一种周期为短周期，又称为基钦周期；第二种周期为中周期，或称为尤格拉周期，平均长度在 9 年至 10 年；第三种周期为长周期，称为康德拉捷夫周期，又称为康德拉捷夫长波，平均长度大约在 55 年左右。长周期内包含不同阶段的中、短周期。如果以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应用，生产技术的发展构成经济长周期的标志，那么，20 世纪 20 年代末以前，资本主义经历了三个长周期。18 世纪 80 年代到 1842 年的产业革命时期形成第一个长周期，1842 年到 1897 年的蒸汽和钢铁时代为第二个长周期，从 1897 年开始的电气、化学和汽车时代构成第三个长周期，并且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仅为该长周期的中间阶段。

2. 对熊彼特思想的评述

熊彼特的“创新”假说，不仅在现代经济学发展中形成一种独特的以技术进步为特征的思想，形成了所谓的“熊彼特学派”，而且对罗斯托的“经济起飞”假说和后来的知识创新和国家创新观点的形成提供了理论背景。

作为一个松散的思想流派，熊彼特学派或后来的新熊彼特学派主要在两个方向上对“创新”假说进行了补充和修正：一是提出制度创新理论，一是提出技术创新理论。按照兰斯·戴维斯和道格拉斯·诺斯等代表人物的理解，制度创新理论中的制度，不仅包括所有制，分配制度，产业组织和劳动市场，而且包括市场管理规则，税收制度和金融体制等内容。制度创新就是对创新者获得利润的现有制度进行变革，使之更加适合于制度创新者获得利润。因此，制度创新的动力来源于现有制度的状况，一旦外部环境使创新者通过创新能够获得潜在利润，就会出现制度创新。爱德温·曼斯菲尔德等则从技术变革和技术扩散角度对熊彼特“创新”假说进行了推广，形成技术创新理论。该理论主要考虑新技术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之间推广的经济因素；技术创新与模仿之间的关系，以及二者变动的速度；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的关系；采用新技术的企业规模的“起始点”在技术推广中的作用；新技术或新产品在推广过程中的规律性特征等。^[3]

熊彼特的“创新”假说也影响到罗斯托的经济成长六阶段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1960年，罗斯托出版《经济成长的阶段》提出现代经济发展五阶段论后又又在《政治与经济成长》中将经济发展概括为六个阶段。罗斯托承袭了熊彼特的企业家的冒险、创新和企业家精神构成经济成长的基础的观点，但将它们看做是经济成长的制度条件之一，而将采用不断创造新技术成果和新技术的扩散作为经济成长的源泉和基础。在他看来，传统社会阶段构成经济成长的第一个阶段，中国封建社会各朝代，中东和地中海文明，以及中世纪欧洲等均属于传统社会阶段的代表。第二阶段是为起飞创造前提条件的阶段，社

会经济从以农业为主转变为以工业、交通、商业和服务业为主，农业、采掘业，以及间接资本投资业主导着经济成长的进程。第三阶段为起飞阶段，这是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工业革命阶段，其必要条件是净投资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由 5% 增加到 10% 以上。第四阶段为向成熟演进阶段，在该阶段，工业结构多样化，新兴的主导产业部门逐渐替代原有的主导产业部门，在劳动力、管理体制和产业组织，以及社会意识三个方面发生质变。第五阶段为高消费阶段，国家追求国际影响，并不断提高国家福利水平和国民消费水平。第六阶段为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不断提高的生活质量要求与不断改善的环境、经济条件和稳定增长相适应。

尽管熊彼特学派所说的技术创新含义，与当代我们所说的技术创新的含义已经大相径庭，但创新作为一种思想却通过现代经济学家，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专家的发挥具有了新的意义，即技术创新构成知识经济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并且形成了技术创新体系、国家创新体系等新概念。

二、奈特关于风险与不确定性的研究

1885 年 11 月 7 日 弗兰克·奈特 (Frank Hyneman Knight) 出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马肯兰镇。他先后受教于田纳西大学和康乃尔大学，并于 1916 年获得康乃尔大学博士学位。奈特一生著述颇多，其最重要的著作是他在艾奥尔大学执教期间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出版的《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1921)。著名的收入递减的奈特曲线和优势厂商理论的本质都在这部著作中首次提出来讨

论，并且，该书提出的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处理，也很快被经济学家看做是奈特的主要贡献之一。此外，该书为新古典主义价格理论提供了一种简洁明了的解释形式，因而被罗宾斯（Lionel Robbins）列为伦敦经济学派的必读文献。

1. 作为利润基础的不确定性

19 世纪以来，西方经济学家对于资本持有者作为生产管理者或企业家所获利润的解释分歧颇大，对于企业家所获利润的生成机制更是难以有统一的认识。这似乎是由于他们不曾将利润与利息分开的缘故，因为 19 世纪的企业家往往也是他的企业的资本家，经济学家们从而没有从本质上认识到企业家承担企业风险的利润报酬与他作为资本家投资的利息报酬之间的差别。1912 年熊彼特提出“创新”理论，认为企业家从事“创新”活动是具有风险的，而利润是企业家“创新”活动过程中承担风险的报酬。然而，奈特却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他认为不能将利润的存在完全归结于企业家在生产经营中所承担的风险（这里指可保风险），利润的出现主要是企业家处理经济环境状态中的各种不确定性（这里指不可保风险）的经济结果。注意：奈特使用的不确定性概念与我们目前一般理解的不确定性概念之间存在某些差别。

企业家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可以划分为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两种形式。在现实经济中，如果企业家面临的都是可保风险的话，那么，企业家在生产经营中承担的风险损失就可以由事先的风险转移活动得到相应的补偿。这样，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最终将会等于生产成本。很明显，企业在这种形式的生产过程中既不会获得利润，也不会出现亏损，因为企业预先估计的“保险”补偿了生产中的亏损，而生产中的盈利又

补偿了预先支付的“保险”成本。

然而，在现实生产过程中，摆在企业家面前的是大量的不可保风险或不确定性，企业家的真正职责就是承担这类不可保风险或不确定性带来的经济后果。具体地说，企业家在生产规模、产品价格、新产品、投资方向、企业研究与开发、成本控制等领域做出的经济决策，都必须诉诸他们自身对于成功与失败的个人判断，特别是对于“企业产品能够找到市场吗”或“企业的广告活动有效吗”这类问题的决策，更是必须依靠企业家凭借他所能够掌握的事件信息和个人经验、心智，以及经济机遇来处理。正是这类典型的需要企业家独自承担的决策使企业家较一般公司职员、工人或资本持有者承担了更多的风险。按照奈特的说法，企业家就是在对这些不可保风险或不确定性的处理中获得了利润，或者说，利润是在不确定性环境中做出决策的企业家承担不可保风险而获得的相应代价。

由于企业家的利润是不确定性所致，因而纯粹的利润和纯“租金”（假定的准确收入）在现实经济中是不存在的。这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不确定性包含有多种成分的生产要素的缘故。这样，人们既然不可以将利润从包含利润的多种收入中清晰地划分出来，利润的划分自然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人为的主观因素。

奈特对于不确定性的研究，带动了人们研究经济活动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兴趣。这种兴趣使得自 50 年代早期以来出现了大量以不确定性为主题的经济学研究文献，并形成不确定性经济学。阿罗·戴蒙德(P. A. Diamond) 等经济学家对这门学科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2. 不确定性与知识

既然不可保风险或不确定性是企业家利润的源泉，

那么，如何处理生产经营中的各种不确定性，也就成为奈特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后半部分，奈特提出了解决企业家生产经营中不确定性的多种处理方法。在这里，奈特的思想表现出了既严谨、又充满幻想和浪漫的相互矛盾的色彩。一方面，他提出大量的、非系统的综合处理不确定性的方式，而这些方式大多并不能被实际应用于处理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奈特将处理不确定性的核心放在人类的直接知识上，认为“人们了解如何处理不确定性的能力的知识，事实上比事物直接的知识更为准确”^[4]。这里，奈特以其哲学思维的严谨开创性地讨论了知识（信息）在经济活动中的意义。我们还注意到，奈特是最早将知识交流、完全信息和预期知识纳入经济研究范畴，并将这些因素作为研究条件的经济学家。在奈特以前的经济学家似乎没有哪一位像奈特这样重视知识交流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按照现行的标准解释，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的减少，意味着企业家获取利润机会的增加。因此，企业家总是希望以最优方式使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点，从而满足对利润最大化的需求。只有认识到这一点，人们才开始注意到信息是可以降低经济活动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同时，不确定性使企业家承担风险的代价由于信息的获取和利用而转变为利润形式。然而，奈特讨论不确定性时，并不是以这种方式讨论不确定性。原因在于他的不确定性与目前我们所理解的不确定性之间存在差别，他将不确定性视为利润生成的基础，因此，不确定性愈多，利润也就可能相应地增加，在不确定性转化为利润形式的过程中，人们把握不确定性的知识（信息）成为不确定性转化为利润的关键内容之一。显然，奈特并没有清楚地解剖不确定性与信息之间的内在联系，更没有将信

息在减少不确定性的过程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机制阐述清楚，他只是在讨论不确定性成为利润基础的时候，逻辑地提出了信息构成商品的主要形式之一的看法。

由于认识到知识（信息）可以用于处理经济活动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因而企业家或厂商也就自然而然地收集各种可以为厂商经营带来利润的信息。信息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在自由竞争的社会里，也就无可争议地构成社会的商品形式之一。市场竞争愈剧烈，企业家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或不可保风险也就愈多，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或者突破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企业家必然会更多地考虑信息处理问题。这样，大量的公共资金和巨大的社会资本，将被投入到企业的信息处理活动中。结果，随着人们对信息（系统）价值认识的加强和经济竞争活动的日益发展，经济组织在利己主义观念和推动下，将逐渐由纯粹工业生产活动转向以济信息活动。奈特的这些观点，预见了几十年代以来的马克卢普和波拉特等人证实的信息经济的发展。我们可以在奈特的高级专业化产业的存在将使社会日益具备提供知识的功能的有关论述中，看到马克卢普“知识产业”思想的萌芽。正因为如此，一种观点认为奈特是特是最早涉及信息经济学研究范围的经济学家。

D. 兰伯顿 D. M. Lamberton 认为 奈特的思想在信息经济学领域没有像马克卢普的“知识产业”论那样引人注目，大概是由于他没有像后者那样旗帜鲜明地对信息经济的作用加以特别的研究。^[5] 我们认为，兰伯顿的这个观点似乎不够全面，因为就“知识产业”研究领域来说，可以这样认为，但从价格理论或市场理论角度来看，奈特的思想比马克卢普“知识产业”论更为受到人们的重视。总之，奈特无疑是最早的信息经济学启蒙思想家之一，他

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中，为后来的经济学家在信息商品、信息产业及信息价值理论等信息经济学思想领域点燃了第一支明烛。

3. 知识要素与经济自由主义思潮

奈特不仅开创了不确定性经济学的研究，而且在价格理论和资本理论领域也颇有建树。此外，奈特开创的所谓“经济哲学”——经济自由主义哲学，可以说是奈特的另外一个重要贡献。

对于大多数经济学家来说，研究经济学的目的是增加我们关于厂商和其他经济系统操作的知识，而对于奈特来说，经济理论的基本作用则有所不同。他认为，经济学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对建立在合理研究基础上的各种经济理论的阐述，理解我们如何能够形成一个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个人的自由和经济的自由得到保护和充分的发展。奈特的这种思想成为经济自由主义的基本出发点。

综观信息经济学发展史，我们发现，信息经济学的启蒙与产生大都与经济自由主义思想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推崇经济自由主义的芝加哥学派代表人物奈特、哈耶克、施蒂格勒等人对信息经济学的启蒙和创造都是证据。这种现象大概与经济自由主义者注重分析市场功能，探讨市场机制有关。注重市场功能，必然涉及市场运行的机制问题，如市场价格体系的功能，市场价格离散等问题。事实上，信息经济学的启蒙者和奠基者，不少是从这样的角度进入信息经济学研究领域的。

一般认为，经济自由主义不仅指经济活动中的自由主义，而且还包括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这种经济思想指导下的理论研究，必然将其主要研究课题放在市场活动中。奈特认为，经济学家的任务就是对价值理论的核心问题

进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受奈特影响极深的詹姆斯·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也主张“市场理论”应被置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 而不应将“资源配置理论”置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6]

亚当·斯密指出, 自由市场竞争是“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 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7]。然而, “看不见的手”是怎样协调各个厂商的生产和市场交换的呢? 由于“看不见的手”是可以感觉其存在而又“看不见”的无形力量, 所以, 对于“看不见的手”如何操纵市场运行及其过程, 不同的经济学家各持己见。在芝加哥学派内部, 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dman) 偏重于以货币主义解释“看不见的手”的机理, 而奈特、哈耶克和施蒂格勒等人则更多地从市场风险、价格体系、产业组织和经济体制角度描述“看不见的手”的运行机理。诚然, 后者也重视货币对市场的作用, 只不过与前者相比, 他们更为注重价格体系和产业组织来研究市场罢了。

市场风险、商品价格及厂商生产与销售活动无一不通过市场行情 (信息) 的变化而改变。要将其中的原理或机制分析清楚, 必然涉及市场体系的各种经济信息问题。弗里德曼在讨论价格的作用时, 将传递信息看成是价格在组织经济活动方面的第一种作用, 其重要性超过价格在组织经济活动方面的第二种作用 (提供刺激) 和第三种作用 (决定收入的分配)。

在经济自由主义者看来, 市场经济信息是市场运行过程中自发产生的, 它们不会由于政府的管制而获得合理的协调。政府管制很可能造成市场经济信息的单一化, 从而使市场机制僵化, 因为在自由竞争的经济下, “政治和经济的安排只可能有某些有限度的配合方式”^[8]。政府

对市场的协调，厂商对市场的认识和控制，市场与货币，产品数量与质量，供求价格等因素之间的联系，最终只有依靠市场自发的经济信息来维系。这样，在研究过程中，经济自由主义者自然而然地对市场信息因素加以考虑，从而逐渐认识到信息在市场运行中的价值和地位，并将信息概念纳入经济自由主义的理论范畴中。信息经济学就是在这种思想环境中得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信息经济学的这种产生与发展基础，使得信息经济学从其诞生起就被这样的思想传统所笼罩着，即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使经济信息得到充分的利用，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可能发挥经济信息的效率，从而不可能充分利用经济信息达到最优市场资源配置。我们在哈耶克、马尔萨克等早期信息经济学家的思想中都不难发现这种传统，但自 70 年代末以来的信息经济学的发展，使得信息经济学的这个思想传统发生了某些变化，特别是通过对市场过程中的不利选择和道德风险的研究，即使是坚信经济自由主义的学者也不得不承认市场经济中存在不能用市场机制解决的经济问题，必须依靠非市场机制给予适当的干预。尽管如此，当代信息经济学的发展依然没有改变以下结论：到目前为止的信息经济学，特别是微观信息经济学，都是建立在以市场或价值理论为核心的经济自由主义哲学基础上的经济学，即使就包括宏观信息经济学在内的整个信息经济学范畴分析，这个结论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适用的。

注释：

[1] 参见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73~7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2] 参见赵汉平主编：《西方经济思想库》第 3 卷，10~11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3] 参见赵汉平主编：《西方经济思想库》，第 3 卷，593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4] Knight . F. 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1933 . 298.

[5] Lamberton, Donald M.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s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84 (19).

[6] 参见詹姆斯·M·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3 页，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

[7]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2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8]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16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第二章

知识、信息与福利

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50 年代末，哈耶克和鲍莫尔分别从价格体系和福利角度，对知识和信息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为知识经济思想在 60 年代的初步形成提供了基础。

一、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经济中知识的利用

1899 年 5 月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出生于维也纳。他学识渊博，分别于 1921 年、1923 年、1927 年和 1943 年获得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和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 30 年代后期和 40 年代早期，哈耶克的学术研究集中在知识（信息）的作用和市场运行机制领域。他于 1945 年 9 月发表在《美国经济评论》上的《社会中知识的利用》，确立了他在知识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

1. 不完全信息思想

哈耶克的最重要的贡献是：他第一次对传统经济理论中隐含的完全市场信息假设提出挑战，指出市场信息

历来就不是以完全的形式存在的。哈耶克希望从建立一种合理的经济体制角度入手，开展其有关不完全信息的讨论。他认为，如果我们能够获得我们所希望得到的全部信息或市场存在的全部信息，那么，问题也就相应地变得简单了，剩下的问题仅仅属于一种正确的逻辑推导而已，因为我们所需要的答案已经包含在我们已经具备的条件之中了。然而，无论我们怎样希望获得经济数据来了解社会状况，我们所能获取的经济数据从来就不是从全社会的范围来考虑的，而是仅就某些局部的、或在某个时间范围内的现象。因此，我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了解和利用的各种市场信息，历来就不是以集中、完备的形式存在，相反，它们往往是以分散、不完备的形式存在，而且，这些分散的、不完备的信息往往作为相互矛盾的信息而为一切独立的个人所拥有。

1974年12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所做的诺贝尔纪念演说《知识的虚伪》中，哈耶克再次强调，“与自然科学的情况不同，我们能够获得数量资料加以说明的事物诸方面必然是有限的，而且可能不包括许多重要的方面”^[1]；市场秩序之所以优越，这个秩序之所以照例要取代其他类型的秩序（只要不受到政府权利的压制），确实就在于它在资源配置方面，运用着许多特定事实的知识，这些知识分散地存在于无数的人们中间，而任何一个人都是掌握不了它的^[2]。在这里，哈耶克的观点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市场信息（他称之为知识）分散地存在于每位市场参加者中间，任何一位市场参加者都不可能掌握市场的全部信息。退一步讲，即使我们掌握了大量的市场信息，仍然可能没有包含许多重要的、我们需要的信息。可以认为，哈耶克提出这种不完全信息思想，原本不是希望以此建立经济学理论，而是希望通过明确市场